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1458號

原告 公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雲英

訴訟代理人 高一中

被告 陳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柒拾玖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修復費用部分：車號000-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5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08年11月27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10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47,500元（工資33,900元、材料費13,6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揆諸前述，應予折舊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3年11月，則系爭車輛之修理材料費13,600元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,445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

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35,345元（計算式：33,900元 + 1,445元 = 35,345元）。

二、營業損失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5天，計受有營業損失7,430元等情，亦據其提出101年6月19日台北市個人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（平均每日營收1,486元）及修車估價單為證，亦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35,345元及營業損失7,430元，合計42,775元（計算式：35,345元 + 7,430 = 42,775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77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 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,600 \times 0.438 = 5,957$

01 (續 上 頁)

02

03 第 1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$13,600 - 5,957 = 7,643$

04 第 2 年 折 舊 值 $7,643 \times 0.438 = 3,348$

05 第 2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$7,643 - 3,348 = 4,295$

06 第 3 年 折 舊 值 $4,295 \times 0.438 = 1,881$

07 第 3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$4,295 - 1,881 = 2,414$

08 第 4 年 折 舊 值 $2,414 \times 0.438 \times (11/12) = 969$

09 第 4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$2,414 - 969 = 1,445$

10